

前附表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805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801012.36</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 或暂估价	人民币 <u>0</u> 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u>工程量清单</u> 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企业资质：供应商企业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5）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10) 书面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1) 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确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8	履约保证金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0	价格分比重	<p>占总分值的 30%</p> <p>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p>
11	合同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12	争议解决途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checkbox"/>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p>

		<input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王鹏 联系电话：__85108510__ 电子邮箱：_____

需求框架（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西安市黑河水源地水质安全，适配新的污染源排放标准，拟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及沙梁子分站的老旧污水处理站进行系统更新，采购2套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总站更新后处理能力需达到20m³/d，沙梁子分站需达到5m³/d，均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步完成场站园林化布置及规范标识设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筑牢水源地生态安全防线。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主要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及沙梁子分站老旧污水处理站进行系统更新，具体包括：

1. 总站：拆除原设备构筑物，新建格栅隔油池，安装一套处理能力20m³/d、采用A²O+MBR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成调节池、清水池、污泥池），配套风机、泵类、PLC控制系统等设备，完成场站园林化布置及规范标识设置；
2. 沙梁子分站：新建化粪池、调节池，安装一套处理能力5m³/d、采用AO+人工湿地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选用耐寒植株），配套控制柜，完成场站园林化布置及规范标识设置。

（二）工程地点

1. 总站施工地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2. 分站施工地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沙梁子分站。

（三）计划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竣工（具体工期可按采购方要求协商确定）。

（四）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

2年。

（五）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

质量保修期二年、现场建立易损件、常用件备品备件库。无故障每月回访。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须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

黑河水源污水站系统提升项目设计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编制；

-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4、《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 6、《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 7、《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8、《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10、《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
- 11、《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 12、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13、建设工程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 14、设计图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15、本工程主材价格按照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最新 4 月信息价及相关市场价，信息价中没有主材按市场中档品牌询价（到场价）考虑；
- 16、编制使用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号 7.5000.23.2。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2、本工程混凝土均按商砼，石灰采用熟石灰，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二）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因采购人工作具有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封闭性施工，避免施工区域与采购人工作区域交叉干扰，保障施工及采购人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五、商务要求

- (1) 自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 97%；
- (4) 留审计后金额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5) 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六、其他

(一) 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证明（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设备及施工质量：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19）；

3. 钢结构及防腐质量：按照《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执行；

4. 电气及控制系统：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及 PLC 控制系统相关行业规范；

5. 整体工程验收：参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三) 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包含设计费，不单独列支；

2.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86号），小型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通常不属于必须强制实行监理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监理服务，无需额外采购监理相关服务。